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創京都期貨」	指	首創京都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區域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對「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郵創業基金」	指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4344，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證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公司提供資金及證券出借(再融資服務)，以支持其融資融券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首創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是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一份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該政府的組織，或（按文意所指）前述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編纂]而言，指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正德盛」	指	首正德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首正澤富」	指	首正澤富創新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望京私募」 指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意所指）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